

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6

年度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資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行遠先生(主席)(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
冀振東先生(行政總裁)(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賴彥均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許志女士(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張偉傑先生(主席)(於2020年8月21日退任)
黃展韜先生(主席)(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劉亦樂先生(行政總裁)(於2020年9月16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段希明先生(行政總裁)(於2020年8月21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行磊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孔維釗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李文洋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余振宇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李仁生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楊子達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鎮雄先生(主席)(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孔維釗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余振宇先生(主席)(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李文洋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李仁生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楊子達先生(主席)(於2020年4月29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孔維釗先生(主席)(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黃鎮雄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李文洋先生(主席)(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余振宇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李仁生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楊子達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行遠先生(主席)(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黃鎮雄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孔維釗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李文洋先生(主席)(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余振宇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黃展韜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李仁生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楊子達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嘉茵女士(於2021年5月24日獲委任)
李安樂女士(於2021年5月24日辭任)

授權代表

行遠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
黃嘉茵女士(於2021年5月24日獲委任)
黃展韜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李安樂女士(於2021年5月24日辭任)

合規主任

行遠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
黃展韜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19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
五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堅道22號地下

公司網站

www.quantong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8316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

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類型規格、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將使用的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築業務產生收益約104.6百萬港元（2020年：99.8百萬港元）。

前景

於本年度新冠疫情影響，香港及世界各地不確定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無疑會繼續對建築業構成重大挑戰。由於市場上有大量活躍的分包商，基礎工程於本年度的競爭仍激烈，導致整體投標價格受壓，並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影響。

雖然香港建築市場完全復甦的時間仍為未知之數，但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業務版圖及良好的市場聲譽，本集團有能力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應對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面臨的未來挑戰。本集團正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持續評估適合多元發展業務之領域，旨在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展望未來，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將動用資源：(I) 採取更為進取的方法處理投標邀請；(II) 拓展業務經營及收益流；及(III) 探索中國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商機、動力電池回收及新能源汽车物流業商機。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以其建築業營運資源及經驗，拓展到電動汽車充電樁施工業務及新能源汽車相關產業鏈，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資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繼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努力及貢獻。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行遠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類型規格、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將使用的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對香港經濟產生巨大影響，而建築行業亦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疾病引致勞動力短缺以及因應香港政府採取的措施而實行的預防性隔離及停工。本集團的表現因服務成本意外增加及項目週期延長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率約15.1%，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虧率約為4.9%。

儘管市況不景(例如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激烈、勞動力短缺導致建築成本持續增加、監管控制日益嚴格以及建築材料及營運成本上升)，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惟董事認為建築行業市況將開始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業務版圖及良好的市場信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與競爭對手競爭，面對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機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4.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投標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並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達成重大工程進展，從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4百萬港元，增加約15.7百萬港元或15.0%。該增加乃由於逾期罰款賠償，項目延遲完工的額外直接成本及因不可預見的事項引致的若干項目的意外測試成本。

毛虧及毛虧率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約15.8百萬港元(2020年：毛虧約4.9百萬港元)及毛虧率約為15.1%(2020年：毛虧率約4.9%)。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虧及毛虧率乃由於如上文所闡述，服務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4.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6,415,000港元之影響所致。有關影響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3,665,000港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股份之一次性現金要約交易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所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其他借款的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9.5百萬港元(2020年：約7.2百萬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減少約12.7百萬港元及毛虧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714	46,405
流動負債	40,197	37,144
流動比率	0.47	1.25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47倍，而於2020年3月31日則約為1.25倍。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2百萬港元(2020年：約14.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款、應付股東／當時董事款項、關聯方／當時董事貸款及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約45.4百萬港元及41.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02	2,670
一至兩年	27,827	15,555
兩至五年	-	23,031
	45,429	41,256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負債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股東、關聯方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指本集團權益及債務淨額之總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45,429	41,25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	(14,561)
債務淨額	44,238	26,695
資本	102	12,009
資本負債比率	434	2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按金。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2021年3月31日約98.7% (2020年：約96.7%) 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名主要客戶。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銀行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百萬港元，相當於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2021年3月31日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0名員工(2020年：60名員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5,183,000港元(2020年：約26,5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0年12月17日完成收購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600,2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已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股份」)。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現金0.075港元，而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要約期間，就要約項下的40,000股要約股份有1份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日期(即2021年2月10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2月10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綜合文件。

更改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股東在2021年1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1年1月26日批准登記本公司新名稱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已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2021年1月26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5月24日，李安樂女士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

黃嘉茵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公佈。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及間接相關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 (ii)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其或會與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有異。估計偏差或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僱用及挽留此等主要人員。
- (iv) 未能投資於先進機器或會對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v) 收購機器可能導致折舊開支、機器操作成本、維修及保養費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增加及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vi) 由於本集團不時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承擔我們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 (vii) 本集團面對可能環境責任的風險。
- (viii)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災難或會導致工作日數減少，並可能產生額外的營運成本。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工地的營運須遵守若干香港法例項下的環境要求，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垃圾處理及污水處置方面。

領域	控制
空氣污染控制	(i) 用水除塵 (ii)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 (iii) 按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噪音控制	(i) 按要求安裝聲音屏障 (ii)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 (iii) 根據本集團客戶指定的許可工作時間進行作業
垃圾處理	(i) 在運往堆填區前將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建築垃圾
污水處理	(i) 利用沉澱缸減低將排放的污水中懸浮物 (ii) 污水沉澱過程後，污水將泵入過濾機，然後排放至經批准的排放點

董事認為，採納的措施及工作流程乃適當及充分。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適用的環保法例及規例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私營及公營部門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9.9% (2020年：94.5%)，及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82.1% (2020年：32.1%)。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此代表本集團名列該等客戶認可分包商名單內特選分包商之一，並不時獲邀投標或報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建築材料(例如水泥、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柴油及／或鋼樁及套管)及／或服務(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及機器維修及保養)。本集團一般按項目預訂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而概無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佔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服務成本不超過30%。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包部分工程(主要由鑽探、灌漿及土力工程組成)予其他各方，旨在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我們自身的人力資源及機器。本集團分包費用分別佔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32.4%及22.3%。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服務成本約6.0%(2020年：3.0%)。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服務成本約21.2%(2020年：11.4%)。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根據對以下各項的評估按各項目甄選本集團的分包商：彼等的(i)服務質素；(ii)交付時間表；(iii)價格；及(iv)彼等是否擁有符合本集團工程要求的質量保證系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盡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調動的人力資源，確定是否需要額外員工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勞工爭議，亦無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及技能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行遠先生，46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行遠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醫學部（前稱西安醫科大學）醫學（藥理學）學士學位。行遠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陝西全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全通」）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產業集群發展平台建設及新能源汽車完整生命週期產業鏈建設。陝西全通的業務包括(i)銷售定制汽車；(ii)設計及研發汽車及相關電池、電動機及電氣控制系統；(iii)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及(iv)汽車購回及電池回收服務。行遠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於本年報日期，(i)陝西全通由行遠先生持有98%權益及由國運全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運全通」）持有2%權益，該公司由行遠先生擔任經理及執行董事冀振東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而行磊先生間接持有該公司約75%權益；(ii)執行董事賴彥均先生擔任陝西全通的審計總監兼主席助理；(iii)國運全通由行磊先生間接持有約75%權益；及(iv)執行董事許志女士為甲馬智慧物聯有限公司（「甲馬智慧」）董事，該公司為陝西全通的附屬公司，而行遠先生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行遠先生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陝西省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並於2019年12月獲陝西省企業家協會、陝西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及陝西省女企業家協會聯合評為中國陝西省優秀企業家。

行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行磊先生之堂兄。

行遠先生實益擁有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下文）而言，行遠先生被視為於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冀振東先生(「冀先生」)，43歲，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冀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冀先生擔任北京新海君風傳媒策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之業務活動包括企業規劃、管理諮詢以及廣告設計及製作。2010年6月至2013年8月，彼擔任北京鵬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之業務活動包括投資管理及提供顧問意見。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冀先生擔任國際創意產業聯盟秘書長，該組織主要從事文化創新及交流、企業規劃、企業培訓及管理諮詢活動，彼主要負責處理投資及融資活動。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冀先生擔任中能東道(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業務活動包括投資管理及提供顧問意見，而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內部管理及企業諮詢。自2019年4月起，冀先生一直擔任國運全通行政總裁，該公司之業務活動包括提供交付服務及企業管理。彼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於本年報日期，行遠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擁有間接權益)為國運全通的經理。

冀先生於2017年7月自中國北京北大方正軟件技術學院獲得計算機科技學士學位。

賴彥均先生(「賴先生」)(前稱：賴宇龍)，34歲，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賴先生在互聯網、金融及汽車行業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監督(華東地區)。其後，彼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杭州信有誠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助理，該公司之業務活動包括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賴先生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杭州艾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技術開發。自2018年起，賴先生一直擔任陝西全通審計主管兼主席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產業集群發展平台建設及新能源汽車完整生命週期產業鏈建設。陝西全通業務包括(i)銷售定制汽車；(ii)設計及研發汽車及相關電池、電動機及電氣控制系統；(iii)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及(iv)汽車購回及電池回收服務。於本年報日期，(i)陝西全通分別由行遠先生及國運全通持有98%及2%權益；及(ii)行遠先生擔任陝西全通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6月起，賴先生亦一直擔任陝西新遠艦汽車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之業務活動包括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生產車輛及配件。彼負責該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整體管理工作。

賴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浙江工商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許志女士(「許女士」)，49歲，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許女士在管理、營運及風險監控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2001年1月至2013年9月，許女士在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擔任銀保部經理。其後，彼於2013年9月至2018年4月在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銀保部擔任總經理。自2018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甲馬智慧(為陝西全通之附屬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為使用新能源汽車提供物流服務。於本年報日期，行遠先生為甲馬智慧之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2013年12月自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獲得國防動員與國防教育文憑。

非執行董事

行磊先生，34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行磊先生於建築及新能源行業累積技術及管理經驗。自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行磊先生為西安科信市政工程監理有限公司項目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工程及高速公路、供水及排水的建設監理業務。彼其後於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西安萬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成本控制主任，該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於2015年7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陝西逸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工程。自2018年5月起，行磊先生擔任陝西全通附屬公司陝西新未來動力設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銷售、建設及營運。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業務。

行磊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行磊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行遠先生之堂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黃先生」)，48歲，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審計及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為B & C Finance and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董事。

黃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的執行董事。黃先生(i)於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擔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ii)於2010年4月至2019年8月擔任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10年4月起採用的前稱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及(iii)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15年11月起採用的前稱為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孔維釗先生(「孔先生」)，47歲，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孔先生於香港商業諮詢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自2020年3月起，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永栢和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兼聯席創辦人，彼主要負責其業務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孔先生亦於上市公司合規、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彼於2006年8月至2016年6月在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06年8月起採用的前稱為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9)工作,彼在該公司曾擔任財務總監且其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17年4月起採用的前稱為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的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獲委任為同一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於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擔任顧問。於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彼亦擔任海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孔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CTR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嶺南書院(現稱嶺南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8月自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孔先生自2019年起修讀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彼於2005年9月、2008年2月及2010年7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孔先生於2009年2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孔先生於2007年1月註冊為執業會計師,並亦於2010年7月註冊為香港註冊非執業稅務師。孔先生於2018年9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企業管治師。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 39歲,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目前為(i)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19年3月委聘起採用的前稱為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ii)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及(iii)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黃女士於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擔任同一公司之公司秘書，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同一公司授權代表。彼亦(i)於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擔任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正在清盤)(股份代號：705，其股份於2020年2月5日自聯交所主板除牌)；(ii)於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其股份於2020年3月2日自聯交所主板除牌)；及(iii)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17年10月起採用的前稱為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0)的公司秘書。彼亦於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2021年1月除牌。

黃女士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漢明先生(「劉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於2016年12月7日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整體管理及監督及監督本集團承接的各類項目的進度，就資源分配及於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機器採購及／或租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劉先生於2004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職業健康及安全畢業文憑及於1990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彼亦於2018年在香港獲得伯明翰城市大學理學榮譽學士(建築管理)學位。

下表載列劉先生的工作經驗：

年度	僱主	最後職務
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	Shun Shing Contrators Limited	項目經理
1994年至2016年10月	保華管理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1990年至1994年	保華建造有限公司	項目協調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公司秘書

黃嘉茵女士(「黃嘉茵女士」)，35歲，自2021年5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嘉茵女士具備逾11年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經驗。彼目前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之公司秘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黃嘉茵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闡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額外會議的時間緊迫，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故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直接與主席討論以分享彼等對本公司事務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就討論本公司事務有足夠的溝通渠道。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並且，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行遠先生、冀先生、賴先生及許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行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孔先生及黃女士。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其中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達至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執行董事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執行董事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年報內作出之披露。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4 至 20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行遠先生(主席)
冀振東先生(行政總裁)
賴彥均先生
許志女士

非執行董事

行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孔維釗先生
黃志恩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 至 20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所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且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鑑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於李歡麗女士於2020年1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之規定。於2020年4月29日委任李仁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余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大角色，原因為彼等為公司的策略、業績及監控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輪值退任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就非執行董事而言)或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及112條，全體董事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舉行)卸任董事職位。作為合資格人士，全體董事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全體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行遠先生為主席，冀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乃確保他們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公司秘書不時以書面材料向董事報告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化及發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讀內部培訓手冊、相關資料或出席有關企業管治主題之培訓講座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及閱讀相關材料，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2021年5月24日，李安樂女士(「**李女士**」)辭任公司秘書一職。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黃嘉茵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並替代李女士。黃嘉茵女士具備必要的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執行董事行遠先生為黃嘉茵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李女士及黃嘉茵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黃嘉茵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holdings.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下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及孔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三名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包括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2020年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之重大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子達先生(主席)(於2020年4月29日辭任)	N/A
余振宇先生(主席)(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4/4
李文洋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5/5
李仁生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4/4
黃鎮雄先生(主席)(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附註)	N/A
黃志恩女士(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附註)	N/A
孔維釗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附註)	N/A

N/A 表示不適用

附註：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及黃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金的可行性。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子達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辭任)	0/1
李文洋先生(主席)(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3/3
李仁生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2/2
余振宇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2/2
孔維釗先生(主席)(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附註)	N/A
黃志恩女士(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附註)	N/A
黃鎮雄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附註)	N/A

N/A 表示不適用

附註：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行遠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黃先生及孔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就年齡、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或資格及知識等因素而言，董事會成員均屬十分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子達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辭任)	0/1
李文洋先生(主席)(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3/3
黃展韜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3/3
李仁生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2/2
余振宇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2/2
行遠先生(主席)(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附註1)	N/A
黃志恩女士(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附註2)	N/A
黃鎮雄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附註2)	N/A
孔維釗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附註2)	N/A

N/A 表示不適用

附註：

1. 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
2. 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於2020年8月21日退任)	1/3	0/1
黃展韜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7/8	1/2
段希明先生(於2020年8月21日退任)	2/3	0/1
劉亦樂先生(於2020年9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3/3	1/1
行遠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	N/A	N/A
冀振東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1/1	N/A
賴彥均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1/1	N/A
許志女士(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1/1	N/A
非執行董事		
行磊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	N/A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達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辭任)	N/A	N/A
李文洋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8/8	1/2
李仁生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7/7	1/2
余振宇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7/7	2/2
黃鎮雄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0/1	N/A
孔維釗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1/1	N/A
黃志恩女士(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	1/1	N/A

N/A 表示不適用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發出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則應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可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並歡迎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事項。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應董事要求提供查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獲充足時間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有關事項將於實質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投票。董事根據細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託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已委託的職能及工作責任會獲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已向董事會取得批准。所有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忠實行事及致力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條例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及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有關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衡量目標

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實現本政策可衡量目標的進展。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提名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披露如下。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訂定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針，同時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和觀點多樣性方面取得與本公司的業務要求相適應的平衡。

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統稱為「**該等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董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考慮董事會當前的組成及規模後，首先制定一份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工作；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下列因素；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本提名政策的落實情況。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本提名政策，以確保本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披露本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和標準)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在向股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通函中，亦應列出：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和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若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予本公司董事會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該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應當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之承諾情況；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合規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倘董事合理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溢利可供分派，則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其股息政策，並享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就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所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必須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610
非審核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承擔整體責任，並且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等)實施。主要特點如下：

監控架構

A. 董事會

- (I) 確保維持該等系統的合適及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II)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的管理架構；及
- (III) 釐定本公司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續)

B. 審核委員會

- (I) 協助董事會領導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監管其設計、實施及監控本公司之該等系統；
- (II) 每年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及
- (III)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發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C. 管理層

- (I) 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到有效執行；
- (II) 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III) 對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發現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 (IV) 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D. 內部審核職能

- (I) 對該等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監控方法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措施，亦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管理層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相關文件，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之所發現之不足，就改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及跟進實施有關建議之有效性(倘適用)。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及結果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報審核委員會並經其審核。

制定程序手冊及運作指引以保障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確保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或對外刊發。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羅馬」)：

-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獨立審閱及評估結果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羅馬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減低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工作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羅馬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的規定設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將對本集團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其需要。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由獨立諮詢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制定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審查基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內幕消息

為確保適時、公平、準確及完整披露內幕消息及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設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在該等程序下，業務部門主管如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事件，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以釐定事態發展的性質，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披露。

年度檢討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檢討結果。根據檢討結果，董事認為，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holdings.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於不遲於本年報日期後三個月發出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holdings.com」可供瀏覽。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修改。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確認

董事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持續經營。就此而言，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核數師聲明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9至53頁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及報告期後事項，可於本年報第6至13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董事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4至119頁。

董事不建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連方交易

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的關連方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20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額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最佳人選。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宗旨 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最佳人選。
2.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4. 該計劃下各參與者可授權益上限 不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另行授出的購股權超過該限額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董事會報告 (續)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董事將予釐定及知會其承授人的期間(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該計劃並無就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規定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所應付的款項及須予付款或催繳的期間 於接納日期(不遲於批授日期起計七日)或之前支付1.0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釐定及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批授日期的面值。
9. 該計劃的其餘年期 該計劃自2015年7月6日(即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

自該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於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82.1%，而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合共約為99.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百分比佔期內服務成本總額約12.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百分比佔服務成本總額約17.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期內服務成本總額之百分比約6.0%，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服務成本總額之百分比約21.2%。

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行遠先生(主席)
冀振東先生(行政總裁)
賴彥均先生
許志女士

非執行董事

行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孔維釗先生
黃志恩女士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全體董事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全體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損害賠償、虧損及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就非執行董事而言)或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20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會報告 — 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計劃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位於香港的本集團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位於香港的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及僱主各自須總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的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所需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的供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供款為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行遠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執行董事行遠先生實益擁有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行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全通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行先生為全通的唯一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行遠先生	全通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全通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傅奕龍先生(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 人士	600,000,000	7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5%

附註：

根據全通於2020年12月11日以傅奕龍先生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全通已將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予傅奕龍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會報告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服務合約中的不競爭承諾

各執行董事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接受任何公司的職位／職銜或與任何個人或公司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或我們聯營公司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交易。執行董事亦已承諾彼等不會持有上述公司任何業務活動逾5%的經濟利益及／或參與該等業務活動。各執行董事確認，彼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已履行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中的不競爭承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捐贈(2020年：無)。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2021年2月10日要約截止(1份有效接納要約涉及40,000股要約股份)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00,24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公佈所披露，要約人於2021年2月16日在公開市場完成出售4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已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聯交所於2021年2月18日就此授出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16日及2021年2月19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並無於過去三個年度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行遠先生

香港，2021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4頁至第119頁的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的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該準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毛虧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5,813,000港元及29,450,000港元。此外，於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483,000港元及44,136,000港元。誠如附註3(b)所述，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重大存疑。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訂自身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發表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將下述事宜釐定為本報告中將討論之關鍵審核事項。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約為104,601,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所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經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使用輸出法計量。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貴集團估計其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及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吾等將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此外，釐定可預見虧損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的回應：

- 了解及評估有關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的主要監控；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估計預算收益及成本的基準及完成合約的進度並評估其合理程度；
- 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慣例，以確定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包括釐定履約責任及評估貴集團對建築合約的付出或投入(即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建築合約的預期總投入；
- 透過參考客戶開具的相關付款證明評估已確認收益及完成合約進度的合理程度；
- 根據吾等對建築服務的了解，抽樣檢查用於評估預算成本合理程度的基準；
- 審閱貴集團管理層就各在建建造合約編製的合約預算以評估合約可預見虧損是否已妥善確認；及
- 再次進行管理層對各履約責任收益的計算，並調查是否有任何差異或截數差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誠如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17所載列，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8,235,000港元(經扣除撥備279,000港元)及7,014,000港元(經扣除撥備47,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34%至29%。

一般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授出30日信貸期。管理層根據過往違約率、個別債務人的逾期狀況及財務能力以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以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程度，及制定及實施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因素，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回應：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並抽樣驗證控制的有效性；
-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的進度；
- 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適當程度、對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及數據提出質疑(包括測試歷史數據的準確程度)、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並評估確認虧損撥備時有否出現管理層偏頗的跡象；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專家所用前瞻性資料及信貸評級的合理程度；及
- 與管理層討論其對與客戶糾紛以及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出現建築合約不可預見延誤(如有)的影響評估，並檢查該等相關通訊及文件，以評估該評估的合理程度。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任何需要報告之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彼等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呈報，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採取保護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 P04960

香港，2021年6月3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7	104,601	99,833
服務成本		(120,414)	(104,693)
毛虧		(15,813)	(4,860)
其他收入	8	5,553	16,932
行政開支		(17,423)	(18,152)
融資成本	11	(1,678)	(1,6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29,361)	(7,7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89)	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9,450)	(7,20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5	(3.68)	(0.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5,398	14,774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	7,014	6,258
存貨	18	–	4,9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509	20,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91	14,561
		18,714	46,405
總資產			
		24,112	61,1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2,493	34,372
其他借款	22	14,783	–
租賃負債	24	2,819	2,670
稅項撥備		102	102
		40,197	37,14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483)	9,2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85)	24,035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2	4,497	9,667
應付股東款項	23	7,655	–
關聯方貸款	23	15,050	–
應付當時董事款項	23	–	2,774
當時董事貸款	23	–	24,220
租賃負債	24	625	1,925
遞延稅項負債	25	224	135
		28,051	38,721
負債淨值			
		(44,136)	(14,6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8,000	8,000
儲備		(52,136)	(22,686)
虧絀總額		(44,136)	(14,686)

代表董事會

行遠
董事

冀振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 28(a))	(附註 28(b))	(附註 28(c))	(附註 28(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8,000	82,525	(51,705)	3,118	(49,417)	(7,47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07)	(7,207)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4 月 1 日	8,000	82,525	(51,705)	3,118	(56,624)	(14,686)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450)	(29,450)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8,000	82,525	(51,705)	3,118	(86,074)	(44,136)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 52,136,000 港元 (2020 年 : 22,686,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361)	(7,713)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16	5,025	4,619
融資成本	11	1,678	1,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	3,66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48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8	(2,509)	(15,173)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 相關租金優惠	8	(6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	(1,178)	1,19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	(807)	5,22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	(312)	1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2,371)	(10,032)
合約資產增加		(444)	(518)
存貨減少/(增加)		4,907	(4,9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155	(5,0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479)	17,09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32)	(3,3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7,4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537	17,8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19	10,3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4,087)
應付當時董事款項增加		–	1,848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7,655	–
關聯方貸款增加		15,050	–
償還其他借款		(18,790)	–
當時董事貸款增加		–	1,000
償還租賃負債		(3,303)	(1,313)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269)	(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3	(2,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370)	4,3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61	10,19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	14,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2004 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已由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 更改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268 號岑氏商業大廈 5 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最終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根據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已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公佈，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 Steel Dust Limited 由接管人擔任代理人，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訂立買賣契據，出售 6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5.00%)，代價為 40,000,000 港元予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出售後，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下文所載為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 相關租金優惠：延長實際權宜方法外，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任何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 相關租金優惠的影響概述如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20年4月1日生效(續)

提早採納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 相關租金優惠： 延長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自2020年4月1日起提早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 相關租金優惠：延長實際權宜方法。該修訂乃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為承租人提供實際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透過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允許享有選擇不列賬租金優惠(作為修訂)的權利的額外實際權宜方法。實際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於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優惠：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符合該等標準的租金減免可根據實際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意味著承租人不必要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改的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其他規定對該租金優惠進行會計處理。

將租金優惠作為租賃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將會導致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經修訂代價，並將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則於引起租金優惠的事項或狀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優惠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根據過渡條例，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且並未重列過往期間數字。合共60,000港元的租金優惠已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付款，並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見附註8)，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租金優惠乃於當前財政期間產生，故於初始應用該修訂時並無對於2020年4月1日滾存盈利的期初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時採納此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詮釋第 5 號 (2020 年)，呈列財務報表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業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4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2020 年)，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將行使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存在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釐清結算指向對手方轉讓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

香港詮釋第 5 號 (2020 年) 因於 2020 年 8 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而予以修訂。香港詮釋第 5 號 (2020 年) 之修訂更新詮釋之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一致，結論並無變動，且並無改變現有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之披露

會計政策之披露之修訂於反饋意見後頒佈，需要更多指引以幫助公司決定應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釐清公司應如何將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區分。由於會計估計變動僅於未來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故該差異屬重要，惟會計政策變動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銷售所生產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同時使該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營所需的地點及條件。相反，銷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確認。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為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分配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提述2018年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而非於2010年發佈之版本。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產生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至公平值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補充於2019年11月頒佈的修訂，內容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其中實體將毋須就改革規定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惟將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即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及(c)披露實體將須披露有關改革產生的新風險及其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資料。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多項準則，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第 D16(a) 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其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換算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其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B3.3.6 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修訂第 13 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其刪除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須剔除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呈列與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錄得毛虧約 15,813,000 港元，並產生虧損淨額約 29,450,000 港元。此外，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 21,483,000 港元及 44,136,000 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根據本集團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行遠先生(「行先生」)已書面同意不會要求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償還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應收本公司款項 7,655,000 港元(附註 23)。行先生亦同意進一步延長尚未償還結餘，直至本公司能夠履行其義務。
- (ii) 於 2021 年 6 月，行先生與一間香港獨立金融機構訂立一項為期 18 個月的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 60 百萬港元(「貸款融資」)，並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並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資金專供公司應其要求使用。
- (iii) 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行先生個人與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行先生同意提供 20 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予本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協議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 9.3 百萬港元。

3. 呈列與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 (iv) 本公司關聯方傅奕龍先生(「傅先生」)已書面同意不會要求於2021年3月31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償還於2021年3月31日應收本公司款項15,050,000港元(附註23)。傅先生亦同意進一步延長尚未償還結餘，直至本公司能夠履行其義務。

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礎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值證據，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程序，以及所收購的一組是否有能力產生產出。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收購後，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i)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 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 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入賬至本公司。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因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租賃樓宇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4(e))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樓宇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但不超逾 5 年
機器	每年 20%
傢私及設備	每年 20%
汽車	每年 3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d)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如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而非扣減相關開支。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為實體提供選擇，可選擇不將 (i) 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 (ii) 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 12 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將持作自用租賃樓宇入賬，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修改。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出租其機器予一名租戶。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予以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並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本集團經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已按個別客戶基準設立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逾期日數(按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即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及特定考慮(如信貸評級及商譽等)作出調整)、經濟環境、報告期目前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等多項因素。

對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一年以上，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所有已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均被視為違約事件且已悉數進行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遇到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於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應付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租賃負債、應付當時董事款項及當時董事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日後實際貼現估計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首次按其於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註銷之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賬面值及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以下項目組成：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通知償還的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i)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之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續)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轉讓，則收益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為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融資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款項金額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訂立時於個別融資交易內反映之貼現率貼現之現值計量。倘合約載有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根據有關合約確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實際權宜之策，即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有關應收保固金的延遲付款條款乃出於向客戶提供融資以外的原因，倘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部分或全部義務，則為客戶(即承建商)提供擔保，當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a) 提供基礎建築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基礎建築服務。相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及具體事實及情況，本集團隨時間經過確認來自提供基礎建築服務的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進行的基礎建築工程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所控制的資產。來自提供基礎建築工程的收益因此隨時間經過使用產出法(即參考客戶出具的相關付款證明按照合約竣工進展測量)予以確認。董事認為，產出法將如實反映本集團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預期哪種方法能夠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可收取的金額。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計入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續)

(a) 提供基礎建築服務 (續)

就產生虧損的合約而言，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對於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地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變化狀況。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

(c)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當 (i) 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完成基礎建築工程但未通過客戶出具的付款證明核證；或 (ii) 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迄今超過根據產出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續)

(d)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費用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扣稅暫時差額並非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負債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l)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m) 關連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關連方 (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n)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時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的其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p) 存貨

存貨首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重大判斷持續經營基礎

如附註3(b)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在考慮有關本集團未來的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本集團直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後，持續經營基礎之適當性已被評估。該等有關未來的預測本身涉及各種假設及不確定性。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假設來自股東及關聯方之貸款將獲批准進一步延長貸款期限，直至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責任為止。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礎並不適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b) 估計及假設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乃於下文論述。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提供基礎建築服務

釐定基礎建築服務進度涉及判斷，而本集團根據所完成工程的測量確認收益，其反映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客戶將於整個項目完成後提供最終報表，並可能根據直至完成日期的實際基礎建築工程調整累計確認。此外，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由於應收保固金的延遲付款條款乃出於向客戶提供融資以外的原因，倘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部分或全部義務，則為客戶(即承建商)提供擔保，其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須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相應所獲溢利。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之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得以解決進行修訂。儘管管理層在該等建築合約進展期間定期審閱及修訂合約預算，實際合約成本及達致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這將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b) 估計及假設(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則會對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根據管理層按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計公平值(作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iii)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估計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撥備。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多項關鍵假設釐定。本集團基於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逾期天數等資料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並就按前瞻性因素(即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及債務人信貸評級之特定考慮因素(例如信貸評級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iv)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續)

(b) 估計及假設 (續)

(v) 租賃期及貼現率釐定

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會在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時(或不終止時)計入租賃期。由於不可合理確定有關租賃將獲延期(或不終止)，因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未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v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基礎建築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分配至基礎建築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是否減值須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有關基礎建築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 16。

就分配至基礎建築現金產生單位的餘下資產而言，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作比較。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未對基礎建築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惟經濟延遲復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出現額外減值。

(v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獲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85,881	32,023
客戶B	11,414	24,444
客戶C	不適用	21,484
客戶D	不適用	13,985

不適用：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收益分別不超過本集團的收益10%。

7. 收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根據上述附註4(i)所載會計政策隨時間經過予以確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隨時間經過確認收益		
基礎工程	104,601	99,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7. 收益 (續)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的資料。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9(a))	8,514	19,643
合約資產(附註 17)	7,061	6,617

本集團已對其基礎建築服務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建築生產合約下原有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竣工但未就提供基礎業務有關的收益開具發票的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當中所載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竣工獎金，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將很可能滿足賺取該等獎金的條件。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竣工獎金的合約。

8. 其他收入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509	15,173
租賃機器租金收入	159	1,172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 相關租金優惠(附註 i)	60	—
政府補助(附註 ii)	2,813	—
其他	12	587
	5,553	16,932

附註：

- i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
- ii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一次性補助計劃項下抗疫基金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對其業務的財政支援。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款項後達致：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0	3,435
— 使用權資產	2,115	1,184
	5,025	4,619
核數師酬金	610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6)	3,66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88	—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	1,1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78)	1,19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807	5,22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2)	18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5,183	26,500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581	25,778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02	722
	25,183	26,500

11. 融資成本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利息	1,409	1,5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9	66
	1,678	1,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2.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a) 董事的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行先生 (i)	134	-	-	134
冀振東先生 (ii)	48	-	-	48
賴彥均先生 (ii)	48	-	-	48
許志女士 (ii)	48	-	-	48
劉亦樂先生 (iii)	-	97	5	102
黃展韜先生 (「黃先生」) (ix)	-	2,900	18	2,918
	278	2,997	23	3,298
非執行董事：				
行磊先生 (viii)	17	-	-	17
	17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洋先生 (iv)	-	104	5	109
黃鎮雄先生 (v)	36	-	-	36
孔維釗先生 (v)	24	-	-	24
黃志恩女士 (v)	24	-	-	24
余振宇先生 (vi)	94	-	5	99
李仁生先生 (vi)	94	-	5	99
楊子達先生 (vii)	-	10	1	11
	272	114	16	402
總計	567	3,111	39	3,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2.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a) 董事的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ix)	–	2,772	18	2,790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x)	–	160	5	165
段希明先生 (x)	–	40	2	42
	–	2,972	25	2,9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洋先生 (iv)	–	120	6	126
李歡麗女士 (xi)	–	100	5	105
楊子達先生 (vii)	–	120	6	126
	–	340	17	357
總計	–	3,312	42	3,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2.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a) 董事的酬金(續)

附註：

- (i) 行先生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冀振東先生、賴彥均先生及許志女士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劉亦樂先生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辭任職位。
- (iv) 李文洋先生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余振宇先生及李仁生先生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辭任職位。
- (vii) 楊子達先生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行磊先生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x) 黃先生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辭任執行董事。
- (x) 張先生及段希明先生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退任執行董事。
- (xi) 李歡麗女士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或離職時的補償。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相關服務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董事的報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於本集團中酬金為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名前任執行董事黃先生(附註12(a))(2020年:1名執行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餘下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5,976	5,925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92	95
	6,068	6,020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0年 僱員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或離職時的補償。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五名最高薪酬個人除外)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0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超過1,0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支出	—	(102)
遞延稅項(附註 25)	(89)	6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9)	506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20 年：16.5%) 稅率計算。根據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立法會通過三讀後實質上實施的 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該制度」)於 2018/19 年的評稅年度首次生效。企業應課稅溢利首 2,000,000 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 8.25%，超出的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 16.5% 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實體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應課稅溢利，故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0 年：無)，故本公司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361)	(7,713)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4,845)	(1,37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17	1,959
尚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416	1,559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7	—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8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6)	(2,3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9	(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9,450)	(7,207)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1,017	970	43,377	1,456	6,430	53,250
添置	–	2,407	9,395	6	64	11,872
出售	–	–	(27,592)	–	(2,341)	(29,933)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4 月 1 日	1,017	3,377	25,180	1,462	4,153	35,189
添置	2,212	–	–	18	–	2,230
出售	–	–	(7,415)	–	(270)	(7,685)
撤銷	–	–	(3,800)	–	–	(3,800)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3,229	3,377	13,965	1,480	3,883	25,9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	646	36,635	1,143	4,644	43,068
於本年度支出	414	195	2,987	217	806	4,619
於出售時攤銷	–	–	(25,041)	–	(2,231)	(27,272)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4 月 1 日	414	841	14,581	1,360	3,219	20,415
於本年度支出	1,178	547	2,616	81	603	5,025
於出售時攤銷	–	–	(7,400)	–	(257)	(7,657)
撤銷	–	–	(912)	–	–	(912)
減值	1,637	1,989	–	39	–	3,665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3,229	3,377	8,885	1,480	3,565	20,536
賬面淨值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5,080	–	318	5,398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603	2,536	10,599	102	934	14,77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礎建築現金產生單位的營運未如預期，故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現金產生單位內賬面值(減值前)分別為 4,104,000 港元及 4,959,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資產以現有狀態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用的可比銷售交易。類似資產的報價交易已考慮適當調整及分析，對可比資產與標的資產之間的狀況差異進行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2021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並針對基礎建築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資產賬面值，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以及使用權資產在損益確認減值2,028,000港元及1,637,000港元。2020年並無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017	466	313	1,796
添置	–	4,396	–	4,396
出售	–	(146)	–	(146)
折舊	(414)	(535)	(235)	(1,184)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603	4,181	78	4,862
添置	2,212	–	–	2,212
折舊	(1,178)	(859)	(78)	(2,115)
減值	(1,637)	–	–	(1,637)
於2021年3月31日	–	3,322	–	3,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資產：		
基礎建築服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保固金	7,061	6,617
減：減值虧損撥備	(47)	(359)
	7,014	6,258

基礎建築服務

於 2021 年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約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14	6,258

合約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於 4 月 1 日	6,258	5,927
本年度添加	4,194	6,631
本年度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3,750)	(5,941)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2	(359)
於 3 月 31 日	7,014	6,258

合約資產主要與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向客戶出具發票的建築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應收保固金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當本集團基於與客戶協定的進度認證向客戶出具進度發票時，或當應收保固金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續)

基礎建築服務(續)

合約資產中包括金額約7,014,000港元(2020年:6,258,000港元)，該金額與根據合約條款從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中預扣合約金額最多5%至10%(2020年:5%至10%)的金額作為建築工程進度款有關。客戶通常於證明工程完成及/或合約賬目完成後(一般為項目實際完成後起計12個月)退回款項。由於該等金額預計會於正常經營週期中變現，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使用簡化方法進行，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單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前瞻性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359	17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2)	187
於3月31日	47	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4,907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 40,026,000 港元 (2020 年 : 37,221,000 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a))	8,514	19,64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b))	7,078	8,043
預付款項 (附註 (b))	330	177
按金 (附註 (b))	630	844
	16,552	28,7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6,043)	(8,028)
	10,509	20,679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附註)	8,514	19,643
減：減值虧損撥備	(279)	(1,45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235	18,18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基礎工程，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已按常規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7,047	10,064
一至三個月	745	6,41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43	1,610
超過一年	-	95
	8,235	18,186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評級。根據相關的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457	2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78)	1,192
於3月31日	279	1,457

本集團定期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乃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各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個別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7,078	8,043
預付款項	330	177
按金(附註(ii))	630	844
	8,038	9,0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5,764)	(6,571)
	2,274	2,493

附註：

(i)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機器及汽車的銷售所得款項約 100,000 港元(2020 年：100,000 港元)；向分包商預付款約 6,507,000 港元(2020 年：6,922,000 港元)；應收租金約 361,000 港元(2020 年：418,000 港元)；及其他應收員工墊款約 91,000 港元(2020 年：182,000 港元)；

(ii) 於 2021 年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金分別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停車場及機器的租金按金。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與該等債務人的過往經驗以及信貸風險及其他市場因素釐定。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由 6,571,000 港元減少至 5,764,000 港元(2020 年：由 1,348,000 港元增加至 6,571,000 港元)。其他資產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1(a)。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8,104	26,325
應計費用(附註(b))	4,389	8,047
	22,493	34,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呈報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779	8,856
一至三個月	4,682	12,41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5,740	2,449
超過一年	5,903	2,610
	18,104	26,325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45日。

(b) 於2021年3月31日，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分包商的應計開支約2,236,000港元(2020年：4,159,000港元)；(ii)應計薪金及工資約828,000港元(2020年：2,515,000港元)；及(iii)應計核數費用約611,000港元(2020年：580,000港元)。應計費用結餘不計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22. 其他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		
張先生(附註(a))	11,334	—
黃先生(附註(b))	1,268	—
謝俊傑先生(「謝先生」)(附註(c))	2,181	—
	14,783	—
非即期：		
謝先生(附註(c))	4,497	9,667
	4,497	9,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2. 其他借款 (續)

於報告日期末，即期及非即期其他借款總額按以下時間表償還：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83	—
一至兩年內	4,497	9,667
兩至五年內	—	—
	19,280	9,667

附註：

- (a) 張先生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向本公司授出兩筆本金額分別為 3,477,000 港元及 3,787,000 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計息，並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計貸款利息約為 1,376,000 港元 (2020 年：942,000 港元)，並須於到期日償還本金額。根據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張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償還結餘由應收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其他借款餘額指來自張先生的其他現金墊款 2,694,000 港元 (2020 年：2,237,000 港元)，而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貸款借款	7,264	—
應付利息	1,376	—
現金墊款	2,694	—
	11,334	—

- (b) 黃先生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3 月 15 日分別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柏榮建築工程」) 授出兩筆本金額為 1,000,000 港元及 800,000 港元的新貸款，以支持柏榮建築工程的營運。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柏榮建築工程已於 2021 年 1 月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約 600,000 港元。累計貸款利息約為 20,000 港元，須按要求償還。黃先生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辭任執行董事，因此，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償還結餘自應收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其他借款餘額指來自黃先生的其他現金墊款 22,000 港元 (2020 年：537,000 港元) 並入賬列作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23)，而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貸款借款	1,226	—
應付利息	20	—
現金墊款	22	—
	1,2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c) 應付柏榮建築工程董事謝先生款項包括餘下貸款結餘約4,468,000港元(2020年：7,665,000港元)、應付貸款累計利息約1,497,000港元(2020年：1,289,000港元)及柏榮建築工程現金墊款約713,000港元(2020年：713,000港元)。

來自謝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5%計息，分別須於2021年6月及2022年9月償還。相應貸款利息約1,497,000港元將根據貸款到期日結算。來自謝先生之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謝先生同意不會要求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應計利息及現金墊款，故於2020年3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有關安排。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貸款借款	4,468	7,665
應付利息	1,497	1,289
現金墊款	713	713
	6,678	9,667
減：非流動其他借款(附註(a))	(4,497)	(9,667)
流動其他借款	2,181	-

- (a) 本集團的現金墊款及貸款借款先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將現金墊款、貸款借款及應付利息的結餘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以更恰當地反映。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9,667,000港元(包括現金墊款、貸款借款及應付利息)已重新分類至非流動其他借款以確認本年度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3. 應付股東／當時董事款項及關聯方／當時董事貸款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應付股東款項		
行先生(附註(a))	7,655	—
關聯方貸款		
傅先生(附註(b))	15,050	—
應付當時董事款項		
黃先生(附註(c))	—	537
張先生(附註(d))	—	2,237
	—	2,774
當時董事貸款		
黃先生(附註(c))	—	16,014
張先生(附註(d))	—	8,206
	—	24,220

附註：

- (a) 由於行先生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賬面值約 7,655,000 港元(2020 年：零港元)之應收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行先生同意不會要求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償還應收本公司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支付該等金額，故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由於傅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賬面值約為 15,050,000 港元(2020 年：零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傅先生同意不會要求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償還貸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支付該等貸款，故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c) 由於黃先生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辭任執行董事。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償還結餘 1,268,000 港元由應收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請參閱附註 22 (b)。
- (d) 由於張先生已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償還結餘 11,334,000 港元由應收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請參閱附註 2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租賃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兩項物業。

本集團亦租賃若干機器及汽車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於租期內的固定付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17	69	426	1,512
添置	–	4,396	–	4,396
租賃付款	(442)	(728)	(209)	(1,379)
利息開支(附註11)	44	11	11	66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619	3,748	228	4,595
添置	2,212	–	–	2,212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 相關租金優惠	(60)	–	–	(60)
租賃付款	(1,322)	(2,014)	(236)	(3,572)
利息開支(附註11)	176	85	8	269
於2021年3月31日	1,625	1,819	–	3,444
即期部分	1,000	1,819	–	2,819
非即期部分	625	–	–	625
於2021年3月31日	1,625	1,819	–	3,444
即期部分	419	2,093	158	2,670
非即期部分	200	1,655	70	1,925
於2020年3月31日	619	3,748	228	4,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4.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利息 千港元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949	(130)	2,81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648	(23)	625
	3,597	(153)	3,444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利息 千港元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784	(114)	2,67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956	(31)	1,925
	4,740	(145)	4,595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819	2,670
非流動負債	625	1,925
	3,444	4,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303	(1,046)	(743)
本年度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3)	(303)	911	608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	(135)	(135)
本年度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3)	–	(89)	(89)
於2021年3月31日	–	(224)	(224)

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遞延稅項負債	(224)	(135)
	(224)	(135)

由於不能在相關實體中預計未來的溢利，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就若干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68,139,000港元(2020年：47,445,000港元)。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稅項虧損在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務法例下沒有註銷期限。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 2021年3月31日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 2021年3月31日	800,000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4	7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	5
		217	1,08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02	877
		15,102	877
非流動負債			
關聯方貸款	23	15,050	-
應付股東款項	23	7,655	-
應付當時董事款項		-	2,226
當時董事貸款	23	-	8,206
		22,705	10,432
淨負債			
		(37,590)	(10,229)
虧絀			
股本	26	8,000	8,000
儲備	28	(45,590)	(18,229)
虧絀總額			
		(37,590)	(10,229)

代表董事會

行遠
董事

冀振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82,525	2,136	(98,620)	(13,959)
本年度虧損	—	—	(4,270)	(4,270)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82,525	2,136	(102,890)	(18,229)
本年度虧損	—	—	(27,361)	(27,361)
於2021年3月31日	82,525	2,136	(130,251)	(45,590)

附註：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相關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c) 資本儲備

該款項實際上指來自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張先生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注資及分別來自本公司前控股股東黃先生與謝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的注資，為首次確認來自彼等貸款之公平值與本集團所收貸款所得款項之差額。有關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2及23。

(d) 累計虧損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詳情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柏榮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5月14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0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10月18日， 有限公司	-	100%	面值10,000港元的 普通股	基礎分包商，香港
柏榮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5月29日， 有限公司	-	100%	面值10,000港元的 普通股	租賃機器，香港
Glorious Lea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25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Grand Goal Group Limite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25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榮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9日， 有限公司	-	100%	面值10,000港元的 普通股	暫無業務，香港
Star Creatio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3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暫無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
Fortun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9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暫無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
全通環宇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12月18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暫無業務，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State Charm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0月9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暫無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
元集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12月2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暫無業務，香港
Jovial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8月23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暫無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
澤萬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3月12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暫無業務，香港

3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黃淨嵐女士(a)	所收取之員工成本(a)	650	711

附註：

(a) 黃淨嵐女士(「黃女士」，黃先生之配偶)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受僱及獲支付。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已辭任職位(附註12(a)(ix))，其後黃女士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直接來自其營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營運撥資。

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導致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營運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主要來自本集團因個別客戶而面臨的重大風險。

由於約53%的款項來自2021年3月31日的五大客戶(2020年：97%)，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7,191	9,840
五大客戶	8,280	25,386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信貸風險的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 19(a)。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虧損率乃參考各種因素分配至個別客戶賬目，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過往 1 年的信貸虧損經驗、逾期天數，並按前瞻性因素(即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及債務人特定之考慮因素(如信貸評級和聲譽等)及經濟環境(可能會影響客戶償還欠款的能力)作出調整，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前瞻性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總計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之結餘	1,457	265	359	172	1,816	437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92	-	187	-	1,379
年內已撥回減值虧損	(1,178)	-	(312)	-	(1,490)	-
於 12 月 31 日之結餘	279	1,457	47	359	326	1,816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 2021 年的虧損撥備減少。主要債務人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上市公司，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分別減少約 1,178,000 港元及 312,000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發生的具違約事件。然而，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參考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 2020 年 3 月 31 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6,571,000 港元，其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減少至 5,764,000 港元。

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及因此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由於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密切監控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小。已採取跟進措施防止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堅持信貸政策及被認為有效限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至預期水平。概無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顯示按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合計
	總金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總金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總金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總金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結餘	8,227	231	5,259	1,117	-	-	13,486	1,348
本年度內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1,127	-	176	-	-	-	1,303	-
本年度內產生之新金融資產自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轉入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轉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03)	(25)	(5,239)	(1,108)	6,442	1,133	-	-
本年度內終止確認，包括償還	(6,746)	-	-	-	-	-	(6,746)	-
本年度內扣除/(收回)	-	(120)	-	34	-	5,309	-	5,223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之結餘	1,405	86	196	43	6,442	6,442	8,043	6,571
本年度內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	-	352	11	-	-	352	11
本年度內產生之新金融資產自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轉入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轉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	(10)	46	10	-	-	-	-
本年度內收回	(485)	(67)	(112)	(31)	(720)	(720)	(1,317)	(818)
於2021年3月31日之結餘	874	9	482	33	5,722	5,722	7,078	5,764

(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授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並無因表現欠佳而遭受任何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短期及長期的充足現金儲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及被認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93	22,493	22,487	6
租賃負債	3,444	3,597	2,949	648
應付股東款項	7,655	7,655	7,655	–
其他借款	19,280	19,793	14,874	4,919
關聯方貸款	15,050	15,050	15,050	–
	67,922	68,588	63,015	5,573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72	34,691	33,287	8,933
租賃負債	4,595	4,740	2,784	1,956
應付當時董事款項	2,774	2,774	–	2,774
其他借款	9,667	9,757	1,337	891
當時董事貸款	24,220	27,126	1,238	25,888
	75,628	79,088	38,646	40,442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浮息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租賃協議，租賃開始時資本價值約為2,212,000港元(2020年：4,3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其他借款 (附註22) 千港元	應付 股東款項 (附註23) 千港元	關聯方 貸款 (附註23) 千港元	當時 董事貸款 (附註23) 千港元	應付當時 董事款項 (附註23)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4) 千港元	融資租賃 (附註2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3,301	-	-	22,106	926	-	495	36,828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董事貸款	(4,087)	-	-	-	-	-	-	(4,087)
應付當時董事款項增加	-	-	-	-	1,848	-	-	1,848
當時董事貸款增加	-	-	-	1,000	-	-	-	1,000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1,313)	-	(1,313)
已付利息	-	-	-	-	-	(66)	-	(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087)	-	-	1,000	1,848	(1,379)	-	(2,61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53	-	-	1,114	-	66	-	1,63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調整	-	-	-	-	-	1,017	-	1,017
轉撥至租賃負債	-	-	-	-	-	495	(495)	-
添置租賃負債	-	-	-	-	-	4,396	-	4,396
其他變動之變動總額	453	-	-	1,114	-	5,974	(495)	7,046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9,667	-	-	24,220	2,774	4,595	-	41,256
現金流量變動：								
關聯方貸款增加	-	-	15,050	-	-	-	-	15,050
償還其他借款	(18,790)	-	-	-	-	-	-	(18,790)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7,655	-	-	-	-	-	7,655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3,303)	-	(3,303)
已付利息	-	-	-	-	-	(269)	-	(2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790)	7,655	15,050	-	-	(3,572)	-	343
其他變動：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 相關租金優惠	-	-	-	-	-	(60)	-	(60)
利息開支	1,409	-	-	-	-	269	-	1,678
轉撥至其他借款	26,994	-	-	(24,220)	(2,774)	-	-	-
添置租賃負債	-	-	-	-	-	2,212	-	2,212
其他變動之變動總額	28,403	-	-	(24,220)	(2,774)	2,421	-	3,830
於2021年3月31日	19,280	7,655	15,050	-	-	3,444	-	45,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本年度，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而監控資本。負債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其他借款、應付當時董事款項、當時董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指本集團權益及債務淨額。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45,429	41,25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	(14,561)
債務淨額	44,238	26,695
資本	102	12,009
資本負債比率	434	2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2021 年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2020 年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79	20,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	14,561
	11,370	35,0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93	34,372
其他借款	19,280	9,667
應付股東款項	7,655	—
關聯方貸款	15,050	—
租賃負債	3,444	4,595
應付當時董事款項	—	2,774
當時董事貸款	—	24,22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67,922	75,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5. 承擔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0 年：無)。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概述如下：

該計劃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或(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後七日內接納。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而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總額	104,601	99,833	98,175	125,448	137,3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361)	(7,713)	(7,216)	(23,532)	(28,6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9)	506	831	(1,384)	(24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9,450)	(7,207)	(6,385)	(24,916)	(28,928)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4,112	61,179	47,670	71,182	83,691
負債總額	(68,248)	(75,865)	(55,149)	(69,788)	(59,517)
(負債)／資產淨值	(44,136)	(14,686)	(7,479)	1,394	24,174